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公司股东湖州市织 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,截止2010年1月21日,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56.1 万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3.6%, 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10年1月4日至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26.1 万股, 平均价格 16.12 元/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%:
- 2、2010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股份 400 万股, 平均价格 16.40 元/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8%;
- 3、2010年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 司股份 230 万股, 平均价格 15.31 元/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;

本次减持前,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2.88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8.58%;

本次减持后,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86.78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;

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月23日